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為約102,3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45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8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3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7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0.79港仙)。

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2,352	105,454
銷售成本		(65,611)	(74,336)
毛利		36,741	31,118
其他收入	5	812	1,881
銷售費用		(2,755)	(2,269)
行政費用		(25,713)	(22,540)
其他營運費用		(67)	(131)
經營之溢利	6	9,018	8,059
融資成本		(500)	(51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144	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62	7,566
稅項	7	(2,430)	(1,803)
本年度溢利		6,232	5,76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收益		(5,293)	4,14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93)	61
		<u>(5,386)</u>	<u>4,20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46</u>	<u>9,97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47	5,136
非控股權益		1,385	627
		<u>6,232</u>	<u>5,76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	8,661
非控股權益		628	1,310
		<u>846</u>	<u>9,9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0.75 港仙	0.79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u>0.75 港仙</u>	<u>0.79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58	79,764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4,385	4,68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422	3,371
遞延稅項資產		514	8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u>91,299</u>	<u>97,67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471	15,150
應收賬款	10	15,638	28,3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3	4,539
可收回稅項		3,667	3,9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895	18,340
		<u>78,014</u>	<u>70,3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10,407	10,249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93	25,833
稅項撥備		156	327
		<u>36,856</u>	<u>36,40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158</u>	<u>33,9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2,457</u>	<u>131,6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570	7,570
一名股東之貸款	12	9,500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2	9,526	9,526
		<u>26,596</u>	<u>26,596</u>
資產淨值		<u>105,861</u>	<u>105,01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匯兌儲備		10,831	15,460
注資儲備		7,971	7,971
保留溢利		51,965	47,118
		<u>96,943</u>	<u>96,725</u>
非控股權益		<u>8,918</u>	<u>8,290</u>
權益總額		<u><u>105,861</u></u>	<u><u>105,01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1,935	7,971	41,982	88,064	6,980	95,044
本年度溢利	-	-	-	-	-	5,136	5,136	627	5,7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525	-	-	3,525	683	4,2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525	-	5,136	8,661	1,310	9,971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5,460	7,971	47,118	96,725	8,290	105,015
本年度溢利	-	-	-	-	-	4,847	4,847	1,385	6,2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629)	-	-	(4,629)	(757)	(5,3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629)	-	4,847	218	628	846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0,831	7,971	51,965	96,943	8,918	105,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之準則及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 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新宣告之潛在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年內確認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78,854	85,123
自來水供應	23,498	20,331
	102,352	105,454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三個服務項目為可呈報分部如下：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	於中國銷售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相關輔助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	銷售液壓配件及其他相關配件
自來水廠	：	於中國供應經加工自來水

此等經營分部均受到監管，而策略性決定乃根據經調整之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自來水廠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983</u>	<u>1,138</u>	<u>77,871</u>	<u>83,985</u>	<u>23,498</u>	<u>20,331</u>	<u>102,352</u>	<u>105,454</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83</u>	<u>1,138</u>	<u>77,871</u>	<u>83,985</u>	<u>23,498</u>	<u>20,331</u>	<u>102,352</u>	<u>105,45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13</u>	<u>352</u>	<u>22,809</u>	<u>22,808</u>	<u>10,764</u>	<u>5,689</u>	<u>33,986</u>	<u>28,849</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6	2	6	5	57	22	69	29
折舊及攤銷	(9)	(25)	(391)	(183)	(3,877)	(5,613)	(4,277)	(5,821)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25	-	1,254	326	-	-	1,279	32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698)	-	-	-	(698)	-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3</u>	<u>5</u>	<u>767</u>	<u>112</u>	<u>351</u>	<u>638</u>	<u>1,131</u>	<u>75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2,151</u>	<u>12,022</u>	<u>45,979</u>	<u>43,432</u>	<u>103,270</u>	<u>104,048</u>	<u>161,400</u>	<u>159,50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227</u>	<u>1,271</u>	<u>22,818</u>	<u>21,772</u>	<u>7,556</u>	<u>7,616</u>	<u>31,601</u>	<u>30,659</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2,352</u>	<u>105,454</u>
本集團收益	<u><u>102,352</u></u>	<u><u>105,454</u></u>
可呈報分部溢利	33,986	28,849
其他企業開支	(24,968)	(20,790)
融資成本	(500)	(51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u>144</u>	<u>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8,662</u></u>	<u><u>7,566</u></u>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1,400	159,50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422	3,371
可收回稅項	3,667	3,945
其他企業資產	<u>824</u>	<u>1,202</u>
本集團資產	<u><u>169,313</u></u>	<u><u>168,020</u></u>
可呈報分部負債	31,601	30,659
遞延稅項負債	7,570	7,570
一名股東之貸款	9,500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9,526	9,526
其他企業負債	<u>5,255</u>	<u>5,750</u>
本集團負債	<u><u>63,452</u></u>	<u><u>63,005</u></u>

其他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作行政用途之辦公室租金費用。

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董事酬金、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806	9,751	2,448	2,591
中國	93,358	89,488	74,791	80,746
其他	5,188	6,215	4,526	4,479
	<u>102,352</u>	<u>105,454</u>	<u>81,765</u>	<u>87,816</u>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之註冊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之所在地。

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分部之最大客戶之收益達約11,0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a)	-	267
銀行利息收入	69	29
代理收入(附註b)	675	1,330
雜項收入	68	255
	<u>812</u>	<u>1,881</u>

附註：

(a) 政府補貼指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為支持企業運營而發放的補貼。本集團毋須達致與補貼相關的條件。

(b) 代理收入指就分包本集團客戶水錶安裝服務而向獨立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代理費。

6. 經營之溢利

經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00	68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125	11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65,611	74,336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279)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2	5,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9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9	(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2,266	2,0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4,511	12,87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	157
	<u>14,674</u>	<u>13,030</u>

* 存貨成本包括一筆有關折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及匯兌虧損／(收益)合共約2,1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20,000港元)之款項，上述款項亦計入上述作出獨立披露之有關款項總額內。

7.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	278	775
— 中國	1,832	1,028
	<u>2,110</u>	<u>1,803</u>
本年度遞延稅項	320	—
	<u>2,430</u>	<u>1,803</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847</u>	<u>5,136</u>
	股份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9,540</u>	<u>649,540</u>

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438	28,47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00)</u>	<u>(106)</u>
	<u>15,638</u>	<u>28,367</u>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價值確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至12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3,387	25,432
91至180日	2,015	1,154
181至365日	149	1,770
365日以上	<u>887</u>	<u>117</u>
	<u>16,438</u>	<u>28,473</u>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0,081	9,933
91至180日	54	40
180日以上	272	276
	<u>10,407</u>	<u>10,249</u>

12. 一名股東及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有關餘額被視為應付關聯方的金額，其中包括：

- 一名股東之貸款指應付本公司一名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主要股東的款項。
-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指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對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少數股東的款項。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惟一名股東之貸款9,5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5.25%計息(二零一七年：年利率5.25%)。

該等貸款毋須於自報告日期(即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49,540,000股(二零一七年：649,54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495</u>	<u>6,49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環保產品業務、自來水廠業務及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76%、23%及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80%、19%及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減少3%至102,3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454,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以來，中美貿易戰導致市場情緒低迷，因而令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近日宣佈，中國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下降至6.6%，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份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則為49.4，低於50的界限，表明中國製造業採購活動收縮。

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轉換成重視內需及品質的新增長模式的過程中，一方面將出現對低端機械及設備需求下降的危機，但同時在「節能減排」國策之下亦有新機遇。本集團憑藉過往於此範疇之經驗，以及對客戶須要的深入了解，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之供應，惟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增長逾16%，此乃由於自二零一八年起，自來水廠開始向位於供水區域的新發展的工業區寶坻京津國際石材總部基地供水所致。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下之寶坻站已首先動工。相信新城際鐵路竣工將促進寶坻區與京津新城之綜合及合作經濟發展，其將有利東山自來水廠之未來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102,352,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七年：105,454,000港元)減少3%，此乃由於自中美貿易戰以來市場情緒低迷，因而令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36,741,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七年：31,118,000港元)增長18%，乃由於若干自來水廠業務的廠房及機器於年內全面折舊所致。自來水廠業務的毛利由去年6,179,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11,496,000港元。此外，毛利率較高之自來水廠業務佔本集團收益之比例由去年19%上升至本年度23%。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至36%(二零一七年：3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812,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七年：1,881,000港元)減少57%，主要由於去年錄得267,000港元的政府補貼，而本年度概無有關項目。此外，代理收入亦由去年1,33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675,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費用為2,755,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七年：2,269,000港元)增加21%，乃由於營銷費用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為25,713,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七年：22,540,000港元)增加14%，此乃由於員工相關成本、租金開支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費用為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000港元)。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及在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時須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稅法作出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經考慮稅務局審核之最新發展後，本集團已作出進一步稅項撥備2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5,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8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3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股東貸款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1,1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33,932,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3,8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18,3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1(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1.9)。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114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74日)，而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56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98日)。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每股行使價0.01港元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導致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總代價967,000港元獲發行外，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18%(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18%)。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英鎊、日圓、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約9,0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9,02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信貸。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65名)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會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以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4,6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以下條文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軍教授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此乃由於倪教授身處香港以外之地的緣故。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

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有關運作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co-tek.com.hk內。